

集體商標的註冊申請

根據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00 條的規定，商標得以集體商標的名義，透過聯合商標或證明商標的形式受到保護。集體商標的註冊使商標權利人有權在法律或章程規定的條件下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進行規範。

聯合商標：是指屬於由自然人及/或非合營組織法人所組成的社團所有，且由其成員於產品或服務上所使用或擬使用的特定標記。

證明商標：是指屬於監管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法人所有，或屬於制定該等產品或服務應遵守的規定的法人所有，且用於受監管的產品或服務上、或用於為其制定規定的產品或服務上的特定標記。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中涉及產品及服務商標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亦適用於集體商標。

集體商標的註冊權

集體商標的註冊權由下列者擁有：

a) 獲合法賦予或承認某證明商標、且得將該商標用於具某些特定質量的產品或服務；

b) 監督、監管或許可經濟活動的法人，以便按照其宗旨及有關章程或組織法規的規定，標明由該等經濟活動所得的產品或標明有關產品來自某些特定產區。上述法人應促使在有關的組織法規或章程內，加入條文以指明有權使用商標的人、商標使用的應遵條件，以及在僱用或假造商標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及義務。當組織法規或章程的修改會導致集體商標制度改變時，擁有商標權的機構的領導機關應在一個月內將有關修改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集體商標的申請形式

除適用於註冊商標申請的一般形式和申請需補充的資料外，申請人應提交有關規範集體商標的使用所來自法律、章程或規章的規定。

證明商標的使用

如以任何方式將證明商標置於產品上，則在該商標並不適用於製造過程中的所有階段時，應指明此事實以對證明商標作補充。

集體商標註冊的失效

下列情況下，應宣布集體商標的註冊失效：

a) 商標的註冊是以法人的名義作出而法人不再存在，但屬合併或分立的情況者除外；

b) 商標的註冊是以法人的名義作出而法人同意將商標用作與其一般目的或章程規定不同的用途。

集體商標的認真使用

下列的使用視為集體商標的認真使用：

由取得聯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而使用聯合商標的人作出的使用，視為對聯合商標的認真使用。

由有資格使用證明商標的人作出的使用，視為對證明商標的認真使用。